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

院總第 1720 號 委員提案第 13618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19 人，鑑於環境變遷、極端氣候異常，屢次對台灣地區造成嚴重災害，如何由國土空間規劃理念，落實於都市抗災防災減災、節能減碳、降低都市熱島效應以至都會人口集聚地區整體優質生活環境營造，已為全國必須面對與重視之課題，更是攸關民眾生活品質與營造快樂城市之重要環節；內政部主管國土計畫、都市災防及區域建設等職掌，惟轄下並無與其他部會相同層級之常設工程執行機關，以落實推動相關法令政策執行，因此，應當在內政部下轄設置三級機關專責整合都市建築、道路、通勤通學自行車道、人行環境無障礙空間及都市綠色景觀人本環境空間等基礎設施之闢建，並協助地方機關改善技術人力不足之窘境。俾利由規劃、設計、執行面進行全面性整合，徹底且有效的改造現行都市環境並配合中央政府防災機關建立都市防災體系。爰此，特擬具「內政部都市發展局組織法草案」，設立三級機關「內政部都市發展局」以有效執行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建築設施、網型道路設施等業務，俾健全台灣整體環境及居住品質，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並帶動地方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進士	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楊瓊瓔	鄭天財	徐欣瑩	林明濠
	盧嘉辰	黃昭順	吳育昇	楊麗環
	呂玉玲	王廷升	孔文吉	簡東明
	林正二	紀國棟		羅明才

內政部都市發展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內政部主管國土計畫、都市災防及區域建設等職掌，轄下應設一常設之工程執行機關以落實推動相關法令政策執行，因此，應在內政部下轄設置三級機關專責整合都市建築、道路、通勤通學自行車道、人行環境無障礙空間及都市綠色景觀人本環境空間等基礎設施之關建，並協助地方機關改善技術人力不足之窘境。俾利由規劃、設計、執行面進行全面性整合，徹底且有效的改造現行都市環境並配合中央政府防災機關建立都市防災體系。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都市發展局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內政部都市發展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內政部都市發展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全國都市計畫道路及附屬設施、共同管道與全國公有建築物之規劃審議及興建等業務，特設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都市發展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各縣市市區道路天然災害調查災情彙報、會勘、復建經費審核。</p> <p>二、辦理各縣市公有建築物天然災害會勘與復建經費審核。</p> <p>三、推動國土資訊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標準制度及建置事項。</p> <p>四、辦理市區道路條例、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共同管道法等法令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事項。</p> <p>五、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自治法規之審核事項。</p> <p>六、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設施維護及管線挖掘管理之督導協調事項。</p> <p>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市區道路使用費之徵收及督導統計事項。</p> <p>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受益費相關之監督、考核等事項。</p> <p>九、市區道路工程及附屬設施之建設及配合都市防災道路體系路網等工程規劃設計及建置。</p> <p>十、市區道路環境景觀整體生態綠網計畫、自行車道、人行道（無障礙設施）及通學步道等工程興建及督導考核。</p> <p>十一、主辦行政院交辦及代辦各機關公有建築物之勞務採購、工程採購及計畫經費審議與專業技術管理事項。</p> <p>十二、會審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興設計畫。</p> <p>十三、辦理內政部所屬單位工程採購及施工查核、協調、督導。</p> <p>十四、其他有關都市發展企劃相關執行事項。</p>	都市發展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	都市發展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都市發展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北、中、南各區分局：執行轄區建築、道路及附屬設施規劃、設計、施工及考核管理事項。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得增設分局。	都市發展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